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莱茵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56 号）《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16,226,69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68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7,834,971.9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35,480.19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199,491.73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到位。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5020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7,834,971.92
发行费用	-11,635,480.19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00.0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476,990.38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5,323,341.49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00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1,109,058.86
余额	162,508,218.7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莱茵生物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修订),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桂林银行西城支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5 年 5 月,莱茵生物分别与上述两家开户银行及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协议》。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性质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000279207900093	438,834,971.92	90,060,932.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279207900173		70,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65612010113330951	50,000,000.00	2,447,286.0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88,834,971.92	162,508,218.9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莱茵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5020002 号《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莱茵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全部先期投入。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 69,476,990.38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 69,476,990.38 元予以置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计划用于归还 2015 年 8 月份到期的一笔利率较高的借款，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该笔 1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以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0,000 万元购买期限为 3 个月的协议存款，该笔资金已于协议存款到期后用于归还 2015 年 8 月份到期的一笔借款。

2015 年末，公司已经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包含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授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其他资金则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选择灵活的存款方式，包括 7 天通知存款、活期存款等，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莱茵生物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2015 年，莱茵生物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保荐机构同意莱茵生物董事会编制并披露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莱茵生物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19.95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0.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80.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植物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化工程项目	否	32,690.16	未调整	18,552.53	18,552.53	56.75%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33.07	未调整	927.50	927.50	31.62%	2016 年 12 月	—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000.00	未调整	13,000.00	13,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注2}	是	否
合计	—	48,623.23	未调整	32,480.03	32,480.03	66.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476,990.3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末，公司已经归还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508,218.92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填列。

注2：按原贷款利率计算，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帮助公司在报告期节约财务费用730.43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启 覃 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